

· 抄袭· 模仿· 借鉴——如何认识摄影作品雷同现象之模仿造型也侵权——从麦当娜的一起官司说开去

2005-05-13

莫 秋

法国时尚摄影大师盖·伯丁的作品展刚刚在中国美术馆落下帷幕。就在一年多以前，盖·伯丁之子塞缪尔·伯丁将美国著名的歌手麦当娜告上法庭，理由是麦当娜的单曲MV《好莱坞》未经允许，擅自抄袭了盖·伯丁的11幅摄影作品，这11幅大多正是在中国美术馆展出过的盖·伯丁为法国《时尚》杂志拍摄的作品。后来，麦当娜与塞缪尔达成庭外和解，麦当娜支付给对方63.8万美元作为赔偿，这场耗时半年多的版权纠纷才划上了句号。

按说这动态的MV，也就是音乐电视作品，除把照片翻拍下来作为其中的静态素材外，很难有可能产生抄袭；况且即便是麦当娜在演唱时摆出的姿势与盖·伯丁作品中的模特姿态有相似之处，那也是人家麦当娜本人亲自出演和发挥的。但塞缪尔却不这么认为，他在起诉书中明确提出：“从我父亲的作品中获得灵感是一回事，但剽窃他的灵魂是另一回事。”

麦当娜曾表示，自己非常喜欢盖·伯丁，甚至在床头都摆了不少盖·伯丁的照片，希望一起床就立即看到他，并且不认为自己在这起事件中有任何不当之处，却没有经过法庭审理就直接赔付给人家数十万美元。也许是麦当娜以事业为重，经不起官司折腾，也许作为大腕的她有的是钱，付出几十万美元可能比耗费时间更划算，但赔付本身就在一定程度上承认了人家提出的抄袭指控。

灵魂应该是一幅摄影作品最核心的部分，只有具备一定专业水平的阅读者才能和作者一样体会得到，绝非对比动作姿态和画面营造的细节差距有多大就能分辨出来。对于艺术创作和商业摄影来说，可能其灵魂更多地体现在创意上。说不定盖·伯丁让模特摆出的姿势也是日思夜想多时、反复调整了好多次才最终成型的呢。

摄影界应当明白灵魂对于摄影作品来说意味着什么。但反观每天从我们眼前流过的照片，不用说有灵魂的，就是那种让人眼前一亮的都不太多。可能评价体系的模式化和评价范畴的单一化，造成了摄影界的千军万马都挤在某些所谓“创作潮流”的泥潭里不能自拔，以至于跳出来都很难。从这个意义上看，画面雷同的现象就正常了，给别人现成的作品加上某些元素就称作“创新”的举动也见怪不怪了。我们不排除“英雄所见略同”，但我们更希望看到摄影界真正有创新的思维，创新的功底和创新的本领。

据了解，国内目前对摄影作品的抄袭并没有很明确的界定，但摄影界对这种现象却是群情激愤，看来，更多地从创作方式上予以引导，从道德层面加以约束是目前要好好考虑和实施的。同样，文学界和学术界在抄袭这个问题上已形成了“过街老鼠、人人喊打”的局面，摄影界是不是也该更多对抄袭现象给予更多的批评以倡导正气呢？

说几句 & 看看别人说了什么



想了解 **摄影界** 最新动态?

版权所有 中国摄影家协会

未经同意，不得转载、使用和链接本站内容，违者必究!!

Copyright (C) China Photographers Associ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